

訴願人 ○○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二三八二四二八〇〇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在○○報○○版刊登「○○粉」食品廣告，其內容載以：「天賜的保健兼治聖果—○○……○○(○○)果中的賽洛寧原和賽洛寧……使蛋白質活化，延續生命的必需物質，以協助機能不正常的細胞回復到正常狀態，或幫助受損細胞恢復功能……目前國內僅獨家代理銷售百分之百粉末之○○粉……○○國際有限公司……地址：臺北市○○○路○○段○○巷○○號○○樓，電話 XXXXX。」等詞句，易使消費者誤解「○○粉」產品有上述之效能，涉及誇大不實或易生誤解，案經臺中市衛生局查獲後，以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衛食字第0九二〇〇五一二九三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查處。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二三七八一五一〇〇號函囑臺北市信義區衛生所查明，經該所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並當場製作食品衛生調查紀錄後，以九十二年十二月五日北市信衛二字第0九二六〇七一一三〇〇號函檢附前揭調查紀錄及相關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乃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二三八二四二八〇〇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雖已逾三十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明

送達日期，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九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衛署食字第八八〇三七七三五號公告：「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 ....二、詞句未涉及醫藥效能但涉及虛偽誇張或易生誤解： 涉及生理功能者.....」

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九〇一〇七九八一〇〇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依據：一、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二、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系爭廣告內容係轉載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〇〇日報記者〇〇〇之專題報導之部分內容，且該內容係引述美國生化學家〇〇〇博士之研究，並有國內外專家之臨床實驗說明書等可證明，絕無誇大之詞。

四、卷查本件訴願人銷售「〇〇粉」食品，刊登如事實欄所述廣告詞句，整體表現涉及誇大不實或易生誤解之違規事實，有臺中市衛生局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衛食字第〇九二〇〇五一二九三號函及所附九十二年十一月報章雜誌、電臺、電視、網路食品（健康食品）違規廣告紀錄表、系爭廣告影本、本市信義區衛生所九十二年十二月五日北市信衛二字第〇九二六〇七一一三〇〇號函及所附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訪談訴願人代理人〇〇〇之食品衛生調查紀錄等附卷可稽。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查本件訴願人刊登系爭「〇〇粉」食品廣告，內容載有影射系爭產品內

含使蛋白質活化，延續生命的必需物質，可協助機能不正常的細胞回復到正常狀態或幫助受損細胞恢復功能等詞句，依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衛署食字第八八〇三七七三五號公告之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規定，其整體所傳達消費者之訊息，已涉及誇大不實或易生誤解，顯已違反前揭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是本件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五、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內容係轉載自○○日報專題報導之部分內容，且該內容係引述美國生化學家○○○博士之研究，並有國內外專家之臨床實驗說明書等可證明，絕無誇大之詞云云。惟查，訴願人上開主張縱令屬實，然訴願人所指之相關專題報導或國內外學者專家之研究成果亦係針對「○○果」本身所具備之功效，並非針對○○果加工後之特定產品所具效能之研究報告。對於消費者以商品型態銷售而具有明顯營利目的之宣傳，如確有具體研究報告能證明其所銷售經加工後之特定食品確實具備其廣告所宣稱之效果，自應循健康食品管理法之規定，提具相關研究報告報請行政院衛生署核准，始得宣稱該等加工食品具有該等功效，否則如特定之加工食品廣告以該食品具備之某項成分具備有益健康之效果，大肆宣傳或影射該項產品亦具有相同功效，然該項食品是否確實含有有益健康之成分及所含比例多少或有無經加工過程而破壞等情，若無經政府機關或相關公正專業團體檢驗認證並經核准，即產生誤導消費者而有虛偽、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此即前揭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立法意旨，是訴願理由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公告意旨，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七 月 二十九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